

【課程名稱】

最有利標採購案之
稽核技巧探討

主講人：吳明峰 講師

最有利標採購案之 稽核技巧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例一

**

■ 相關法令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案例一

■ 實例

- 機關簽，僅說明「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公文中並未針對本案特性說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 機關簽內說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後議價辦理…」，並未見於招標前敘明採購標的究係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何項服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所述理由尚未完整，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未合，且有照錄法條之虞，請檢討。



案例二

*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實例

開標時間為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惟查所附稽核文件，機關於1月20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顯見本案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前開組織準則規定不符。



案例三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實例

1. 本案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以期程序完整。



案例三

■ 實例

2. 本案開標時間為104年2月3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104年1月26日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惟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未見依序徵詢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資料，僅附104年2月9日5位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聲明及切結書，無法確認機關是否符合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請證明，並建議日後保留評選委員徵詢紀錄。



案例四

■ 相關法令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案例四

■ 實例

1. 機關104年1月14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4年2月13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2. 機關103年5月14日遴選採購評選委員簽呈已指定召集人為唐○○委員，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另於103年7月24日重新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為陳○○委員，副召集人亦由委員互選產生，惟查103年5月26日評審規定審查會議紀錄、103年6月6日第2次評選規定審查會議紀錄及103年8月20日評選會議紀錄，均無推選副召集人之相關記載……。

案例四

■ 實例

3. 機關於簽核之評選委員會委員部分，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爰局長授權由陳技正主持，因「技正」一職不屬一級主管，.....。
4. 工作小組之4名成員中，「黃○」及「洪○」2人亦擔任本案之評選委員，「黃○」並為副召集人，.....。



案例五

■ 相關法令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第1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第2項）。」
2.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其中第4項開會通知單註明密件，並分繕發文及記載保密事項。



案例五

■ 實例

1. 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2. 依機關所附稽核文件，並無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相關資料，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卻載明主持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姓名，與前述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3. 機關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且未記載保密事項，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案例六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案例六

■ 實例

1.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欄位，未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2. 初審意見部分評選項目未載明受評廠商於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3. 僅於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參加投標者，計有○○事務所等4家，經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工作小組之初評彙整報告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上開規定未符，且彙整報告僅說明出處，所載內容大都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案例七

*

■ 相關法令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案例七

■ 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案例八

*

■ 相關法令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 發生態樣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案例九

**

■ 相關法令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案例九

■ 實例

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二）載明「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

案例十

**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3款：「機關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實例

本案評選總表未填寫完整全部委員職業，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案例十一

*

■ 相關法令

1.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案例十一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 實例

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序位合計數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名次在前，標價亦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案例十二 *

■ 相關法令

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實例

查卷附本案底價訂定資料，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嗣後機關底價訂定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案例十三

**

■ 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 實例

1. 本案內派委員林○○查有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決標公告/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所載為「否」……。
2. 決標公告「評選委員欄」登載5位評選委員皆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依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實際上張○○委員並未出席 ……。



案例十四

■ 實例

(建議事項)

本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上開稽核監督結果缺失如第1項、第4項係未參採本會相關文件範例所致，為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嗣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採用本會相關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辦理，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



簡報完畢



